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路峰、李雅菊、王秀英、官月琴、路东：
本院在执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与被执行人路峰、史月霞、李雅菊、王秀英、官月琴、路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9）宁0104执84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史月霞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宝湖天下10号2单元1802室（房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3010299号）。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7月24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晓波：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晓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2400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本金24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四倍支付利息），暂计到2023年3月20日，共计4618.24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0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4民初6223号

杨定学：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定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4100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本金41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四倍支付利息），暂计到2023年3月20日，共计7754.71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4民初6222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曹炜：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曹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39677.54元，自2018年1月6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四倍支付利息），暂计到2023年3月20日，共计79585.32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冯俞雯：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冯俞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5361.1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本金15361.1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2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四倍支付利息），暂计到2023年3月20日，共计30437.62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2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4民初6221号

马丽：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32045.6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本金32045.6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四倍支付利息），暂计到2023年3月20日，共计57134.0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4民初6212号

陈靖：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3441.67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本金3441.67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四倍支付利息），暂计到2023年3月20日，共计6271.93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4民初6219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唐丽怡：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唐丽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2686.55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本金2686.55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四倍支付利息），暂计到2023年3月20日，共计4710.3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段媛：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段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35066.74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本金35066.74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四倍支付利息），暂计到2023年3月20日，共计63488.8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4民初6217号

李岩：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0885.9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本金10885.9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6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四倍支付利息），暂计到2023年3月20日，共计20882.8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4民初6215号

丁静：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丁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22829.66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本金22829.66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四倍支付利息），暂计到2023年3月20日，共计41393.49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4民初6214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阳光禾木连锁超市昊天店：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新瑞华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17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新瑞华商行货款58590元，并按照年利率3.85%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163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于本院713室领取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熊嘉男：

本院受理的原告哈方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98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9800元。逾期返还借款本金占用利息31972元，合计：140715元；2.本案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本金35066.74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本金35066.74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四倍支付利息），暂计到2023年3月20日，共计4710.3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4民初7143号

董勇：

本院受理刘三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利息107218.94元（包括利息、罚息、复利等，截至2021年12月21日），以上本息合计1107218.94元，并请求判决由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9000元。案件受理费12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董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04民初6217号

宁夏佳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范瑞宁、银川市西夏区云滨木材经销部、范立滨：
本院审理原审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与原审被告银川市西夏区云滨木材经销部、范立滨、魏民、宁夏佳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范瑞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00万元、利息107218.94元（包括利息、罚息、复利等，截至2021年12月21日），以上本息合计1107218.94元，并请求判决由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9000元。案件受理费12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董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娜、王维：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洪洲管道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维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70万元履约保证金，承担资金占用费130138元（按年息3.7%暂计算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以上合计130138元；2.被告王维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6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何雁飞：

申请执行人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何雁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执行人何雁飞赔偿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411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何雁飞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苑康居12号12号1单元1102室房屋产权。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3）宁0104执3656号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2023年6月2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进行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3年7月25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浮30%，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浮20%），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3)宁0104执3656号

宁夏康利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姬惠芳、李建忠、王学双：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塞上金岸商贸有限公司与宁夏康利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姬惠芳、李建忠、王学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因你逾期未履行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银民初字第29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康利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沁园路3号2-1-2幢、2-2-2幢（产权证号：20143765号），8幢（产权证号：20143765号），沁园路3号4-5幢（产权证号：20143765号），沁园路3号3幢、6幢、9幢（产权证号：20143769号）六套房产及位于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规划路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贺国用（2010）1296号）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一楼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8月2日到本院西区5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到评估报告书异议期间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如逾期本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评估报告无异议。本院将依据该评估报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2023)宁01执恢66号

马佳伟：

本院受理原告徐靖与被告马佳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2000元及利息，自2022年10月4日起按LPR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6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本院受理原告徐靖与被告马佳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2000元及利息，自2022年10月4日起按LPR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6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本院受理原告徐靖与被告马佳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2000元及利息，自2022年10月4日起按LPR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